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勞安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昇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豪
被 告 郭庭華

陳宏源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郭庭華、陳宏源均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；被告昇民公司則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，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論處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王聖源

法 官 陳盈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雅婷